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7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摘牌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民爆资产 转让项目与出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公司”或“本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以下简称“抚矿十一厂”）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其附带 18,000 吨乳化炸药资产（产能）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民爆资产转让项目”或“本项目”），转让底价为含税价 14,629.42 万元，最终金额以竞价结果确定。
- 2、本项目与抚矿十一厂出租的 92 项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41 项附属设备整体出租项目（以下简称“出租项目”）2 宗项目整体捆绑交易，单独参与其中一宗项目视为无效报名。
-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4、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5、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抚矿十一厂隶属于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平山北街 7 号，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本次民爆资产转让项目与出租项目，其中民爆资产转让项

目转让底价为含税价 14,629.42 万元，出租项目出租底价为 5,299.5 万元/十年，最终金额以竞价结果确定。

2、交易性质概述

本次公开摘牌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江南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
性质	分支机构
住址	抚顺市东洲区平山北街 7 号
负责人	张国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0941653417P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04-03-26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供暖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抚矿十一厂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交易对方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抚矿十一厂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民爆资产转让项目转让标的为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其附带18000吨乳化炸药资产(产能)，标的资产以现场踏勘明确(指定)范围内实物现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数量、含量、规格型号、完整性、品质、瑕疵、新旧程度、边界划分等情况)为准，最终解释权归转让方所有。

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装药上膜一体机、机器人自动包装线履带式机器人装车系统、炸药生产线智慧型供热系统等乳化炸药生产设备主要生产设备为2020年以后购置，整体设备状况较好，满足产能生产所需；车辆主要为爆破器材运输车，多数车辆2020年以后购置，整体车辆状况较好，能够满足产品运输所需，标的资产存放于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生产车间以及停车场内。

2.出租项目拟出租资产为92项房屋建筑物及41项附属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综合楼、南山锅炉房、乳化炸药厂房、汽车库、门卫、涵洞、堤坝、围墙、道路等，附属设备主要包括：高压开关柜、室外上水管路、组合箱式变电站、照明室外线路等。

四、评估情况

辽宁华诚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华评报字(2025)第12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转让项目主要包括抚矿十一厂的民爆生产相关设备资产共计217台(套)及其附带乳化炸药(胶状)许可产能18,000吨，合计评估含税价14,629.4152万元。

辽宁华诚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华评报字(2025)第129号资产评估报告，出租项目中建(构)筑物资产共计92处，账面净值约为2,916.53万元，租赁估值约为505.2827万元/年，辅助设施资产共计41台(套)，资产净值约为92.72万元，租赁估值约为24.6625万元/年。合计总租赁估值约为529.9452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条件

抚矿十一厂已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12日。转让项目整体挂牌价格为含税价14,629.42万元，交易保证金4,000万元。出租项目整体挂牌价格为含税价5,299.50万元/十年，租金按年支付，即含税价529.95万元/年，交易保证金500万元在承

租方按照资产租赁合同约定支付首期租金（一年租金）及交易服务费后，转为租赁保证金的等额部分，待租赁期满后退还。

重要交易条件如下：

1.本次交易中的转让项目与出租项目为整体捆绑交易，单独参与其中一宗项目视为无效报名。

2.标的资产成交后，标的资产生产的产品应按市场价格为转让方及其相关企业保障供应，即受让方满足转让方及其相关企业煤矿使用炸药的需求，并在同等价格优先保证转让方及其相关企业供应。

3.标的资产成交后转让方员工按自愿原则，申请将劳动关系转至受让方的受让方接收且接收后待遇不低于其原待遇；转让方员工申请后受让方不接收的，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每拒收一人支付 100 万元，拒收员工由转让方安置。

4.各意向受让方在参与本项目受让登记前，须自行前往标的资产所在地（市级）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进行了解自身是否可以受让本项目，并须征得标的资产所在地（市级）监管部门同意。

5.若产生多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网络竞价的竞价起始价为转让项目与出租项目的 10 年租金总额的总和即人民币 19,928.92 万元，如成交价格高于竞价起始价，溢价部分按照两个项目底价的比例进行分配。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公司民爆产业拓展的重要战略布局，是落实国家民爆行业重组整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巩固公司民爆产业国内领先优势，强化辽宁区域布局与市场竞争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江南化工自有资金，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竞拍，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相关程序。若

本次摘牌成功，公司将与抚矿十一厂进行资产交接并签订租赁协议，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若摘牌不成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江南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